

# 购 销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司法局

乙方：榆林市高新区恒源计通图文快印部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交易商品及交付日期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10 日内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 农村常用法律<br>法规宣传牌 | 258  | 块  | 450       | 116100    | 亚克力 60cm*90cm                        | 含安装费    |
| 常用信访知识<br>宣传牌   | 258  | 块  | 450       | 116100    | 亚克力 60cm*90cm                        | 含安装费    |
| 农村常用法律<br>知识读本  | 5160 | 本  | 5         | 25800     | 32K 铜版纸 128<br>厚,封皮 157 铜版<br>纸 38 页 | 每村 10 本 |
| 合计              |      |    |           | 258000    |                                      |         |

地点。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乙方总价款 60%（¥154800.00 元），工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货款，乙方开具发票，并送交给甲方。

## 三、商品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产品质量标准，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对乙方提出的与制作事宜有关的各种询问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并随时提供制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2、合同履行前，甲方应明确制作要求，不得随意更改。

3、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4、乙方应遵照甲方图意制作，并达到甲方的设计排版要求。

5、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制作，但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的除外。

#### 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